

证券代码:603227 证券简称: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29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关联董事郑炳旭、梁、谢守冬已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1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关联董事郑炳旭、梁、谢守冬已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7月29日

证券代码:603227 证券简称: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30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飞先生主持，会议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7月29日

证券代码:603227 证券简称: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31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收购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(一)交易简要内容：雪峰科技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，以自有资金15,

378.22万元收购宏大工程持有的盛世普天51%股权。

(二)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(四)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

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(五)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盛世普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1.本次交易概况

为进一步提升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雪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民爆一体化业务竞争能力，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，收购宏大

工程与公司生产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说明。

宏大工程与公司在生产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。

(四)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

交易对方宏大工程资信状况良好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标的概况

1.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盛世普天主要从事现场混装(利用自产混装炸药和外购成品炸药)爆破服务

一体化业务，具备4.5万吨混装炸药生产能力，同时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

一级资质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2.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

盛世普天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

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三、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

1.宏大工程于2024年9月3日以自有资金15,300万元收购盛世普天51%股

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，目前盛世普天生产经营正常。

4.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

(一)基本信息

法人名称：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25836742091

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：口是 口否

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：口是 口否

成立日期：2011/1/3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市马连庄镇黄山路1号

主要办公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市马连庄镇黄山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曲中直

注册资本：23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现场混装药药研发、生产，并提供爆破一体化服务，矿山爆破服务。

811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

(二)股权结构

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：

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73 51

2 地质勘探(中国)集团有限公司 1127 49

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：

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1173 51

2 地质勘探(中国)集团有限公司 1127 49

(三)其他信息

①本次股权转让中，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地泰矿业(青岛)有限公司已

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②交易标的的盛世普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四)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

综合来看，本次交易评估结论及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具备合理性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(一)实施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

甲方(转让方)：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(受让方)：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(见证方)：无

丁方(标的公司现时股东)：地泰矿业(青岛)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

根据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盛世普天51%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。

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5,3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对价款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本次交易对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本次交易对价款支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

本次交易对价款支付地点为甲方公司所在地。

本次交易对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本次交易对价款支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